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進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賴幸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13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之辯護人對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，業據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揭示甚明。惟此類抗告，因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僅係代理被告行使抗告權而已，雖其毋庸被告之授權而得獨立代理行使，但其「抗告人」仍為被告，其抗告權之存在自須依存於被告本人。詳言之，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係本於代理權之作用，並非獨立抗告，其代理抗告權係依附於被告之抗告權之內，其抗告期間之起算，自應以被告收受裁定之日為標準，不因辯護人收受在後而有影響，亦不因辯護人之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而認抗告期間之計算應依該事務所所在地扣除在途之期間。倘被告已喪失抗告權，其辯護人亦不得再

為之抗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張進驊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官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、3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自同日起羈押3月。嗣因羈押期限將屆，經原審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4年12月1日裁定被告自114年12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於114年12月3日將上開裁定正本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予被告收受，有上開裁定及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83至284、287頁）。又被告之刑事抗告狀雖未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，惟被告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，係在原審法院所在地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且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期間之起算，應以被告收受裁定之日為準，不因其選任辯護人收受在後而有影響。故本件抗告期間應自上開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4日起算至同年月15日（原末日為週六休息日、次日為週日，故以再次日即同年月15日代之）屆滿。本件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，對原審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然其代為提起之刑事抗告狀遲至115年1月14日始到達原審法院，此有該刑事抗告狀上原審法院收件章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顯已逾被告之法定抗告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